

# 租房合同跟管理员签有效应么 公司厂房 租赁合同(实用10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租房合同跟管理员签有效应么篇一

出租方：\_\_\_\_\_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承租方：\_\_\_\_\_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出租方愿意将产权(或管理权)属于自己的厂房出租给承租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当地政府对厂房租赁的有关规定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租赁厂房一事达成以下协议，以约束双方行为，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出租方将位于\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承租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约为\_\_\_\_\_平方米。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包租给承租方使用。如承租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承租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承租方自行管理。

租赁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_\_\_个月提出，经出租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权。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出租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承租方使用，且承租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对分期交付的，分期交接确认。

####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倍，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 4.2 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

###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

### 4.4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出租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5.1 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出租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月\_\_日\_\_日前向出租方一次性支付完毕。租赁期限届满，在承租方已向出租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出租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日内，出租方将向承租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承租方应于每月\_\_号或该日以前向出租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承租方汇至出租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出租方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出租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

5.3 承租方应于每月\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出租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

5.4 本合同生效后，出租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

因供电扩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扩容，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应在出租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出租方支付有关费用。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出租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出租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承租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7.1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承租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出租方。出租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承租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承租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8.1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8.2 承租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承租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出租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承租方书面通知。承租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在租赁期限内，承租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承租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承租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10.1 承租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出租方。如承租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出租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10.2 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江苏省法规以及出租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承租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出租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出租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出租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承租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11.2 如承租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出租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11.3 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出租方所有。承租方无权对该主张权利或要求出租方予以补贴。

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后，承租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承租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承租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承租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承租方对出租方的承租期限;
- 2] 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 承租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 倘承租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承租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 承租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 保证其同意履行承租方与出租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 并承诺与承租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出租方承担连带责任。在承租方终止本合同时, 转租租约同时终止, 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承租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 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出租方存档。
- 5] 无论承租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 承租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承租方负责处理。
- 6] 承租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 由承租方负责。

13.1 在租赁期限内, 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1个月, 出租方在书面通知承租方交纳欠款之日起5日内, 承租方未支付有关款项, 出租方有权停止承租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租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承租方全部承担。

13.2 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2个月, 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出租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承租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 本合同自动终止。出租方有权留置承租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后, 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承租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3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承

租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 1) 向出租方交回租赁物；
- 2)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 3)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出租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2倍的款项作为赔偿。出租方在承租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5日内将承租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承租方。

14.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当地政府行为导致出租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14.2款执行。

14.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承租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出租方。承租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出租方加倍支付租金，但出租方有权书面通知承租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若承租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出租方备案。

若承租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出租方

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按国家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律师见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费，按有关规定应由出租人、承租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出租方负责办理。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出租方给予承租方或承租方给予出租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七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可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0.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承租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 **租房合同跟管理员签有效应么篇二**

出租方：

承租方：

场地所在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场地及附件的名称、数量、质量与用途  
座落路号、面积结构用途

##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年零月，出租方从 年 月 日起将出租场地交付承租方使用，至 年 月 日收回。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方式，于付清给出租方。

## 第四条出租方和承租方的变更

- 1、在租赁期间，出租方如将出租场地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合同对新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 2、出租人出卖场地，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 3、承租方将租用场地转让给第三方承租使用，必须事先征得出租方同意并重新签订场地租赁合同。
- 4、合同届满，租赁双方及时办理清结。承租方如需继续承租，应提前月与出租方协商续租事宜，原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租优先权。

## 第五条合同终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场地：

- 1、承租人擅自将场地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人利用承租场地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的。

4、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的，如承租人到期暂时无法找到场地，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5、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场地的，应偿付违约金元；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场地供承租方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元；

3、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元；

5承租方擅自改变场地结构，造成承租场地毁坏的，应负责赔偿；出租场地月租金元，租期租金总额元。

## 承租方将租金

6承租方因故终止合同，如由此造成出租方的经济损失，应支付赔偿金元。

## 第七条免责条件

1经有关部门鉴定，租赁期间场地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租赁期间，如因市政建设拆迁，该合同自行解除。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其它约定事项

1、场地租赁期间，出租方提供单独水表、电表。水电费用自入住之日起至租约期满迁出之日止均由承租方负担。

2、场地租赁期间，出租方提供一间独立房子，供承租方使用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合同副本份，送单位备案。

出租方(章)：承租方(章)：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 租房合同跟管理员签有效么篇三

承租方(甲方)：

出租方(乙方)：

### 一、车辆及费用

甲方租用乙方一辆，载人数为(不含司机)，车辆由乙方当事人全面负责。每月租金为。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 2、乙方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职责。
-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有的权利。
- 4、甲方应带给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 5、在收到甲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乙方将所租车辆交付甲方。
- 6、甲方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 7、甲方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职责及经济损失。
- 8、甲方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9、甲方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职责，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或将车辆开至乙方指定维修厂，甲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职责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10、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 三、违约职责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协议期内违约，违约方都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职责。

###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年月日起生效，至年月日止，协议到期后在双方的同意的状况下，可续签租车协议。

### 五、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章时生效，并具法律职责。

承租方：出租方：

年月日

## 租房合同跟管理员签有效应么篇四

第一条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以下称出租方）：

地 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乙方：（以下称承租方）：

地 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第二条 根据出租人的公开招标和承租人的投标与答辩，经过评标委员会的最后评标，\_\_\_\_\_及其合伙人被确定为中标承租人。出租人和承租双方依据招标标底所确定的基本内容，特订立本合同。

第三条 租赁双方表示，租赁经营是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经营方式，愿意在搞活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创出企业租赁经营的新经验。

第四条 租赁经营后，仍然是国有企业性质。

第五条 租赁经营后，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依法经营。

第六条 经营范围和产品方向，原则上应符合本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规划。

第七条 租赁经营后，应成为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的人。

## 第二章 租赁期限、财产和租金

第八条 租赁经营期限为\_\_\_\_年，即 年\_\_\_\_月\_\_\_\_日起，至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九条 本厂共有财产 元，其中；国家资产 ，流动资金\_\_\_\_\_元。租给承租人的自主经营。

第十条 租金定为 元，为\_\_\_\_\_年缴纳。

其中：

\_\_\_\_\_年度\_\_\_\_\_元；

\_\_\_\_\_年度\_\_\_\_\_元；

\_\_\_\_\_年度\_\_\_\_\_元；

第十一条 租金于应交年度的年后30日内，由银行划拨，一次付清。

第十二条 出租人为了本厂发展需要，将租金收入返回承租人，作为扩大生产的资金，应当相应增加租金。承租人应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承租人对租赁的固定资产，应提取不低于\_\_\_\_\_%的折旧基金和\_\_\_\_\_%的大修理基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本厂租赁经营前的债务，由出租人清偿。

第十五条 承租人用个人所得对本厂投资，产权归承租人所有，租赁期满后，可以带走，也可以折价给下一个承租人。

### 第三章 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六条 承租人的权利

1. 承租人是本厂租赁经营期间的法定代表人 and 当然厂长。合伙租赁的承租代表人为法人代表和副厂长。

2. 承租人对租赁的财产有完全的使用权。
3. 承租人对本厂的经营有完全的自主权。
4. 承租人对本厂经营管理有机构设置权;人事任免权;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权;奖惩、招用和辞退职工权。
5. 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和资金分配权。
6. 本厂纳税后剩余的利润,由承租人自主支配,分配的办法,承租人可以和职工商量决定。
7. 承租人从租赁之月开始,停发工资、奖金,但保留原工资级别,并享受国家统一的晋级权。档案工资允许计入成本。
8. 承租人在租赁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 的劳保福利待遇和公费医疗待遇。
9. 承租人对租赁的设备中闲置无用、技术性能落后的旧设备, 可以提出处理意见,经出租人同意,办理手续,进行更新改 造。

## 第十七条 承租人的义务

1. 承租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其 中包括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 承租人必须近期如数缴纳租金。
3. 承租人必须保证租赁的厂房、设备的完好,按照设备管理 的有关规定,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不经出租人的同意 不得转租、转包他人经营。

合同终止时,承租人应当保证租赁的固定资产净值不减少。



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的厂房、设备进行财产保险。

4. 承租人要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尊重职工的民主权利，向职工报告工作，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承租人要支持基层党组织、工会、共青团的工作，解决所需人员的工资及必要的活动经费和活动场所。

5. 承租人必须保障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应当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不断提高职工的平均收入，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福利待遇。

6. 承租人应当有价值 元的财产作抵押，抵押物在租赁经营期间只有使用权，无处分权。抵押物应申请家庭财产保险。抵押金应交出租方存入银行，利息归承租人所有。

#### 第四章 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八条 出租人的权利

1. 有权按时如数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2. 有权监督租赁财产不受损害。
3. 有权监督本厂的产品方向。
4. 对本厂财务有监督、审计权。
5. 对本厂的产品质量有检查权。
6. 有权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

##### 第十九条 出租人的义务

1. 根据承租人的请求，积极协助解决经营活动中的困难和问

题。

2. 不得违反合同规定，干涉承租人的经营自主权，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3. 不得平调本厂的设备和特资

4. 应当按照合同规定保障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政策与合同签订时发生较大变化时，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因承租人经营管理不善，或者重大决策失误，给工厂造成连续一年以上亏损或重大损失时，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保留向承租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由于出租人违反合同规定，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使承租人无法继续经营，或者承租人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时，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无法履行的时候，经过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租赁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租赁期满前30日，承租人将本厂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评估表和债权、债务平衡表交出租人审核，出租人会同财政、税务、银行、审计等有关部门代表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经

租赁双方代表签字后，承租人可以离职。

第二十六条 租赁期满后，本厂仍要租赁经营时，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租赁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负违约责任，按照《\_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八条 承租人不能按期缴纳租金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当年租金\_\_\_\_%的违约金，并按每日万分之\_\_\_\_支付滞纳金。

第二十九条 承租人无力支付租金的，应当用风险保证金支付，风险保证金不足缴纳租金的，承租人应用抵押物或抵押金(保证人的保证金)折抵租金。

合伙承租的合伙人负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承租期满，承租人不能按质量交还租赁的财产，承租人应赔偿损失并支付缺少数量价值\_\_\_\_%的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出租人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承租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直接损失，并支付当年租金\_\_\_\_%的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租赁双方发生纠纷以后，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承租代表人发生意外事故，由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另行推选承租代表人。

第三十四条 出租人的《租赁经营方案》、《招标书》和承租人的《投标书》、《答辩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由出租方代表、承租方代表签字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出租方代表：(签字)\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承租方代表：(签字)\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租房合同跟管理员签有效应么篇五

出租方：\_\_\_\_\_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一家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公司，乙方因举办公司年会接送员工、运送物品等事宜，故向甲方租赁汽车。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租赁车辆车型：每辆车承载人数为：\_\_\_\_\_人；
2. 租赁车辆数量：
3. 甲方应当指派专职司机驾驶上述车辆，并根据乙方的要求接送乙方员工及相关物品至指定地点。

上述车辆的租赁期限为日，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租赁上述车辆的租金为\_\_\_\_\_元/天/辆，共计\_\_\_\_\_元。

甲方应当在乙方年会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正确金额的正规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应当以转账形式向甲方支付上述租车费。

乙方应当将上述租车费用支付至甲方如下银行账户中：

收款单位：\_\_\_\_\_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名称：\_\_\_\_\_

货币：\_\_\_\_\_人民币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保证车辆的各项性能处于良好状态，并符合交通法规的规定；
2. 保证车辆及专职驾驶人员持有行驶所需的各类有效证件；
3. 保持车辆内外整洁；
5. 保证专职司机具备优良的驾驶经验、能够提供良好的驾驶、接送服务；
7. 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租赁车辆费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车辆的性能用车，不得任意承载与车辆用途不相符的运输任务；
2. 乙方不得将承租的车辆擅自挪作他用；
3. 乙方应当按时支付租金；
4. 乙方有权根据年会举办实际情况变更行车路线及地点。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或另行签订协议作为附件，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合同签订地上海市xxxx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 租房合同跟管理员签有效应么篇六

电话：\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

电话：\_\_\_\_\_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根据《合同法》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条款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拥有出租权的位于\_\_\_\_\_镇\_\_\_\_\_, 面积为\_\_\_\_\_平方米写字楼出租给乙方作商业使用。

二、租赁期限为: \_\_\_\_\_年,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期满后, 如甲方继续有权出租,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租用权, 但需提前\_\_\_\_\_月提出申请, 并需重新签订合同。

三、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 租金为每月人民币\_\_\_\_\_元整, 即\_\_\_\_\_元人民币, 按月缴交。

四、签定合同后, 甲方给\_\_\_\_\_天装修期, 不计收装修期租金。

五、乙方于签订本合同时, 支付给甲方人民币\_\_\_\_\_元整即\_\_\_\_\_元, 作为押金, 租赁期满后, 乙方不再续租, 并且清偿所有费用后, 甲方返还押金给乙方。

六、乙方需于每月的\_\_\_\_\_日前, 一次性缴付当月租金, 如乙方逾期未能按时交租或拖欠, 即租金每日加收\_\_\_\_\_%违约金, 乙方交租时, 甲方应出收据。

七、乙方在租赁期内, 未经甲方同意不能转租或分租, 不能改变房屋的用途, 装修不能损害房屋的结构, 如危害结构需赔偿甲方损失。

## 八、乙方责任

(一)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一切违法违规的事情,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办理开业的一切费用, 往后的业务往来, 债权债务及安全事故等, 均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 乙方在租赁期间的电费、水费、工资、管理费、电话费，税费及租赁税费等一切由经营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对甲方的基本设施有责任维护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或及时支付赔偿费用。

(五) 所有建筑物及基本设施，除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的自然损坏外，一切属乙方故意，无意，人为及安全事故造成损坏，乙方负完全的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六) 乙方要做好防火安全，晚上工作人员不能在写字楼内过夜，不能使用电炉及煤炉等容易引起危险的用具，如有意外发生造成损失，则由乙方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七) 乙方不能影响其他租户的经营办公，不能损害其他租户的利益。

(八) 乙方不能在写字楼内贮放易燃，易爆，易腐蚀，有毒物品，如有违反，需赔偿损失。

(九) 违约责任，甲方如在合同期间，提前收回出租的写字楼，需提前一至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甲方违约除退回\_\_\_\_\_元押金外，亦需补偿\_\_\_\_\_月租金给乙方作为赔偿。乙方违约，没收所交押金。

(十) 乙方悬挂张贴招牌广告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租赁范围内除外)。

(十一) 乙方如发现大楼有质量及其它危险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工作人员反映，及早维修及排除危险。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天灾人祸除外。

九、合同期满，如乙方不续租时，乙方需将承租的写字楼按



原来交付使用时交还甲方，（甲方同意改变的除外）如有损坏之处，乙方必须负责维修好或按价赔偿。合同期满或乙方违约，乙方所投资的添加增建的不动产无偿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人为损坏，属于动产物品，乙方须及时搬走，逾期\_\_\_\_\_天不搬走，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十、如乙方延迟交付租金超过\_\_\_\_\_天，视为乙方违反合同，甲方随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押金，提前收回出租房屋，甲方有权留置扣押乙方的财产设备，可拍卖优先受偿租金及违约金。

十一、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拖欠工人工资现象，甲方有权采取措施要求乙方支付工资，维护甲方权益。

十二、如乙方拖欠资金并隐匿，甲方无法通知，甲方可在出租楼张贴通知或在东莞日报通知乙方，均可视为有效通知。

十三、如在租赁期间，属政府征收拆迁需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只负责返还押金，但不再做任何赔偿给乙方。

十四、在合同期限内，如双方有纠纷，纠纷本着平等协商解决，也可由律师主持调解，调解不成，可起诉至东莞人民法院审理判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已作充分理解，自愿签署本合同，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租房合同跟管理员签有效应么篇七

承租方(乙方): \_\_\_\_\_

第一条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_\_\_\_汽车，车牌号码：\_\_\_\_\_。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_\_\_\_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_\_\_\_日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四条租金。

乙方无需支付车辆租金，但必须雇佣甲方为驾驶员，支付给甲方的工资薪金数额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第五条双方责任。

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

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租赁物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功能，租赁物发生故障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8、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册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第六条租赁物的交付。

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进行、租赁物交接。

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起\_\_\_\_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 第七条违约责任。

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甲方在租赁期内没有法定事由任意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乙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押金条款。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_\_\_\_元给甲方。

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30日内，扣除交通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双方均可以诉至\_\_\_\_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共页，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承租方(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租车期限及用途。

1、甲方将\_\_\_\_辆,车牌号码,车辆状况(见附表)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交付给乙方使用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收回,租赁期共\_\_\_\_年\_\_\_\_个月\_\_\_\_天\_\_\_\_时。

2、交付地点:\_\_\_\_\_。

3、用途:\_\_\_\_\_。

## 二、租金标准及担保。

1、每天租金\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元,乙方于接收车辆时向甲方全额付清。

2、乙方按车辆价格总额的\_\_\_\_%,即\_\_\_\_元,向甲方交保证金。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_\_\_\_日内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如数退还承租方,也可充抵相关费用,冲抵后有剩余的,剩余部分退还承租方。

3、乙方租车在\_\_\_\_个月(不含\_\_\_\_个月)以上的,每月向甲方交纳租金的日期为\_\_\_\_日,逾期交付租金,应按超时天数,每天向甲方交纳相当于租金总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

4、乙方所租汽车,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_\_\_\_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加收\_\_\_\_元。超出\_\_\_\_小时按半天计费,超出\_\_\_\_小时按全天计费。

###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义务向乙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由于车辆状况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乙方使用标准时，须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2、甲方负责办理保险公司为租赁车开办的险种，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_\_%(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3、甲方负责车辆的\_\_\_级维护和年检。

4、租赁车在租赁期间发生事故时，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事故。此外为乙方提供在\_\_\_区域内\_\_\_小时故障、事故救援服务。但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5、在租赁期间内有权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车辆或者有其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6、出租人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人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但对所获得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因泄密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甲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 第四条乙方权力义务。

- 1、在租赁期间，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甲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同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在租赁期间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甲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负责对车辆例行保养和小修，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如车辆在例行保养和小修时需更换零部件，应事前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
- 3、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车辆，不得将车辆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不得擅自将车辆交与无证或其他人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乙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 4、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过桥费、过路费、小修费用和车辆被盗后保险公司付赔后的不足部分及其他费用。
- 5、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 6、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在\_\_\_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付赔甲方后不足部分的损失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_%(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 7、如需续租车辆，须在本合同期满前向甲方办理续租手续，



合同期满未办理手续，逾期\_\_\_天(含\_\_\_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交纳逾期租金\_\_\_%的违约金，逾期\_\_\_天以上，未与甲方办理续租手续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声明及保证。

(一)甲方保证：

- 1、出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出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出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出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出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乙方保证：

- 1、承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或有着良好信誉和独立经济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承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真实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承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承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六条保密约定。

1、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保密期限为\_\_\_\_年。

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乙方受到的损失。

2、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自身损失的部分。

3、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违约金为\_\_\_\_。

##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解决争议方式：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事人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补充条款。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持正本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空白部分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只限一次

性填写，更改无效。

2、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_\_\_\_天通知对方。

3、本合同租赁期在\_\_\_\_年(月)以上由甲方报送一份给运管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_\_\_\_\_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承租方):

乙方(出租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齐全、车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车辆，车辆基本情况如下：

二、协议期限为1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协议期内汽车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只有使用权，不得转租、转借、抵押和进行客运以外的货运行为或其它任何侵犯甲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交付所用的车辆。

(二)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正常使用车辆。因使用保管不妥当造成车辆损失的，如轮胎单独损坏，车辆在淹及排气管的水中启动或被水淹后操作不当致使发动机损坏等，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在租赁期间内配合乙方进行正常保养及年检的责任，按期进行保养，年检。

(四)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相关单据发票，实报实销。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时向甲方交付协议约定车辆。

(二)协助甲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及修理受损车辆。

(三)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乙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车辆。

(1)甲方利用甲方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不按协议约定使用甲方车辆的。

(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车辆转租他人的。

六、除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外，当事人变更解除协议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七、协议期满，甲方续约的，应在协议期满前5日内办理续约手续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为明确出甲方与乙方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根据平等互利、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汽车租赁合  
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车型为\_\_\_\_\_ (牌照\_\_\_\_\_),为\_\_\_\_\_用车,此车允许载人数为\_\_\_\_\_人(不包括司机),乙方上车人数不应超过此规定之人数。

二、租用期定为\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乙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_\_日前向甲方提出,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金与费用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三、租金每月为人民币\_\_\_\_元,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计算,不足1个月按1个月收费。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车辆应保障车况良好,所提供的车辆必须在本合同生效后,准时交付乙方使用,若因延误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四、乙方在租用甲方车辆期间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因乙方人为原因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相应的损失。

五、如甲方提供的车辆,乙方在使用过程中途因车辆本身的

故障造成抛锚，则由甲方尽快更换相应的车辆，修缮费用由甲方负责。

六、若因司机或其它第三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由乙方与甲方协调处理，如果甲方为其购买了车辆意外保险，则按车辆意外保险相关条例进行赔偿，甲方应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七、乙方保证在使用该车辆过程中从事合法活动，如乙方违法使用该车辆造成甲方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且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八、甲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赔偿乙方。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九、对于在该车辆交付后，乙方使用过程中缴纳保险责任、维修责任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车辆交付后乙方在占有和控制该车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违章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乙方承担协议期内车辆的年度检验费、养路费、车船费，以及正常维修保养费(包括汽车机油、离合器油、刹车油、冷却液)、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租方(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车辆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充分协商一致，就租赁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拥有车辆的所有权。

2、按期、足额收取双方认定的租赁费和相关押金，未经协商拖欠租金逾期三日有权收回车辆终止合同。

3、负担出租车辆的养路费、保险费、车船使用税。年度检验、定期保养检修。

4、向乙方提供不低于一级技术状况的车辆，并提供齐全的行  
驶证件。

5、向乙方提供救援服务，具体办法执行甲方《救援制度》的  
规定。

6、负有对事故车辆及丢失车辆直接向保险公司理赔的责任。

7、协助乙方对交通事故的处理。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在北京地区的车辆使用权，如超出北京地区须通知甲  
方，经允许后方可出京。

2、对向甲方提供的证件、印鉴、支票的合法性、真实性、有  
效性负责，如有欺诈行为，乙方必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

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应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

4、自行加注燃油料，且必须加注与车辆使用说明牌号一致的燃油料，否则引发的损失及修理期间的租车费由乙方负担。

5、按车辆使用说明对车辆进行日常的检查、保养，特别对机油、刹车油、冷却液、电解液、轮胎气压的检查，对制动、转向、灯光、刮水器、喇叭性能的监控。如发现异常，应即刻与甲方联系进行维修，如继续强行运行出现的损失由乙方负担，并处以500元以上罚款，终止合同。

6、乙方不得利用所租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将所租车辆转租、转让、转卖、抵押。自行更换驾驶员，否则除后果自负外，甲方处以10000元罚款，并收回车辆。

7、禁止私自更换、拆卸车辆的另部件、附件和设备装置及甲方所设的标志铅封等物。如有违规，将按被拆物件的新件价格的10倍处以罚款。如发现乙方拆动里程表铅封，将从租车之日开始每日按行驶600公里，每公里2元计算，收取租金，并收回车辆。

三、担保方的权利的义务。

担保方就乙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法律责任。

四、租金标准及支付期限：

1、正常短租、月租、年租金按甲方现在标准执行。

2、日租车辆日限行200公里，月租车辆月限行5000公里，每超过一公里每公里按一元计算加收租金。



3、乙方提前退车，需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按提前天数租金的50%计算。

4、合同签定后乙方即时支付租金，短租一次结清，长期月租按月付款的，月起租日前2天支付租金，年租应一次付清或参照长期月租付款方式。

## 五、车辆的定期保养、年检和修理：

1、车辆每累计行驶5000公里时进行定期强制保养，甲方将向月租和年租的乙方进行电话查询车辆累计行驶里程，乙方应及时回复，以便甲方安排强保日期。

2、强保日期前三天、年检日期前五至十天，甲方将与乙方电话联系约定具体日期和地点，乙方应保证准时准点到达。强保逾期不到甲方有权处以500元罚款，造成车辆损坏乙方须另行赔偿。年检不到造成的罚款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3、车辆需保养或发生故障或损坏需要修复时，必须到甲方指定的厂家修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己找修理厂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处以1000元罚款。

## 六、车辆续租和退车。

1、租期在一个月以上者，必须在合同期满前五天前，向甲方提出续租或退租，如续租应到甲方办理续租手续，以保证乙方用车。

2、短租车辆续租应在期满前3小时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续租，并到甲方办理续租手续。乙方退车应遵守约定时间，逾期4小时以内交当日租金的50%，超过4小时按全天租金计算。

3、退车时甲方提供的行驶证件丢失，外以罚款：行车执照600元、年《检》标志1000元、绿标200元、养路费缴纳复

印件10元。丢失车钥匙赔偿600元、车辆牌照赔偿600元同时暂不退押金，待牌照补齐，计算所有损失后结算。

4、乙方退车时如出现车内外物品丢失损坏，需照价赔偿，车辆外观发生划、蹭、磕碰等损伤需到甲方指定的修理厂修复，费用乙方自负，或由乙方委托甲方修理，乙方应确认甲方提出的修理价格相关损失，并按此支付。

## 七、车辆押金的收取和清退。

1、车辆押金在合同签订后一次付清。

2、乙方退车时结算车辆押金，同时应扣除：拖欠的租金，应负担的赔偿和处罚的扣款项目。

3、暂扣交通违章罚款500元，20日后经网络查询无违章如数退还。

4、以上两项扣除后，余数当时返还，凭押金收据第三联清退。

## 八、车辆事故及丢失的赔偿：

租赁车辆在甲乙双方之间发生转移时，应办理手续，逐项认真填写移交表，包括甲方所提供的行驶证件。

## 九、车辆事故及丢失的赔偿：

1、保险条款以保险公司的解释为准。

2、承租期间如出现交通事故或车辆丢失，乙方除即刻向有关部门报案外，还应在一小时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前往现场协助处理，并同时提供全部相关证件，作为甲方向保险公司报案理赔的根据，如因乙方延误，超出保险公司报案期限或乙方提供的证明不够理赔条件，其所有损失(含租金)全部由乙方向甲方赔付。

3、乙方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丢失，其原因超出保险理赔范围的，全部损失由乙方向甲方赔付，同时租金照付。

4、乙方发生交通事故、车辆丢失等，由甲方向保险公司理赔、事故处理期间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包括甲方协助处理事故所支付的费用和保险公司赔偿部分款额的先行垫付。

5、乙方在租车期间发生事故，在事故未处理完，车辆未修复时，乙方仍须按天或月交纳租车费用。

6、公安交通部门和保险公司对事故结案后的赔偿金由甲方负责退还乙方，但免赔和不予赔偿部分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承担车辆修理费用的20%元，作为车辆因事故造成车辆贬值赔偿，车辆修理费超过5000元时，按40%赔付给甲方。

十、本合同中《汽车租赁登记表》、《车辆移交清单》是合同不可缺少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它规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作出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租房合同跟管理员签有效么篇八

甲方：

乙方：

乙方代表：

根据《\_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建筑面积 平方米，使用面积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 年，甲方应自 年 月 日起将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收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 擅自转租、转租、转让、出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互换的；
2. 利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租金拖欠数月或空置数月。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该房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租赁合同到期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该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适当延长租赁期限。

## 第三租金及租金支付期限、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每月租金为人民币，由乙方于 年 月 日支付给

甲方。先交钱后用。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或财政部门监管的租金收取凭证。没有合法的收租凭证，乙方可以拒付。

#### 第四条租赁期内房屋的修缮和装修

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应定期对租赁物及其设备进行检查，并及时维修，确保不漏水、不进水、三通（室内供水、排水、照明）和门窗完好，以保证乙方安全正常使用。甲方修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甲方应负责赔偿。
2. 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支付。
3. 乙方擅自将租赁物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转让，解除租赁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约定租金的%向甲方支付日违约金。

上述违约的经济索赔应在本合同项下签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

第六条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租房合同跟管理员签有效应么篇九

房屋租赁合同作为继续性合同,其解除在法律性质、解除的原因及后果方面,既具备普通合同解除的共同点,也有与普通合同解除不同的特点。小编分享20xx公司房屋租赁合同范本下载,希望可以帮助大家!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就租用甲方房屋一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其归属所有权的,面积平方米,租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的租期从起至日止。为期年。

三、租金现金支付,每月租金,乙方一次性支付一年租金元。

四、甲方须向乙方出示房屋的正本房产证和有关证明。

五、乙方需承担租用期间住房的一切管理费用,其中包括小区管理费,电视收视费,水、电、煤气费和电话费等。

七、乙方在租房期内,不得将租房作违法经营场所。一经发现,除按法律制裁外,甲方有权收回房屋,所剩租金不退。

八、乙方在租房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他人,如未经甲方同意转租,此协议无效,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九、如租期满,乙方需继续租用,须提前一个月与甲方交涉说明,并提前交清下年租金,如乙方不再续租交清租房期间

的所有费用，退还甲方钥匙并结清相关手续给甲方或中介方；如不按此办理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和中介方有权在租房期满五天后打开房屋另行出租或使用。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

甲方(租赁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一、租赁房屋

甲方将位于北京市 区 栋 单元四楼 门的出租给乙方做为日常居住使用。

## 二、租赁期限

- 1、租期为不定期，任何一方均可解除该租赁合同，但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 2、如任何一方有变动居所的意向，需提前至少一个月向对方说明，否则需要支付对方(因未被提前告知而受到损失的一方)一个月的租金做为损失补偿。
- 3、如甲方先变动居所，不再租赁该房屋，而乙方又想继续承租该房屋的，甲方须召集房主、乙方进行三方协商，由房主和乙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甲方未召集的，须向乙方支付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如房主与乙方达不成租赁协议且甲方的转租行为未取得房主同意导致乙方被迫搬离的，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处理。

### 三、租金

- 1、月租金为1200元，于阳历每月的 日，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租金且为现金。
- 2、甲方收取租金须向乙方出具收条，未出具收条的，乙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月份租金。
- 3、甲方不得委托第三人向乙方收取租金，否则乙方有权拒付相应月份租金，待甲方能够亲自收取租金时，乙方将累月未付租金一次性给付甲方。
- 4、甲方不向乙方收取任何押金。

### 四、费用负担

- 1、电费由甲方单方负责。
- 2、水费、网费、有线电视费、煤气费、暖气费由双方日常生活共同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平摊。但如果某项费用是由房主(即出租本房屋给甲方的人)承担，甲方不得再让乙方承担，否则乙方须双倍返还。
- 3、租赁物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属于乙方过错导致租赁物损坏产生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做为承租人，有义务帮助甲方维持房屋财产的完整，不得恶意损害房中设施。但属于易耗易损物品且属于正常使用中的合理消耗的，应计入维修费用。

### 五、与房主纠纷处理

- 1、因甲方并非房主，甲方与房主签订的租房合同，其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均与乙方无关。如果甲方与房主发生任何权利义务纠纷，甲方不得牵连于乙方，或将任何不利的风险或结果



加于乙方。否则，由此给乙方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乙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达成如下条款，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愿将自有门面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甲方门面装修固定财产卷闸门、室内外设施齐全。

三、租赁经营时间：租赁时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限为 年。

四、租金：

1、门面月租金双方协商为 元，乙方在合同签订时一次性向甲方交清当年门面租金。每年租金递增 ，不准拖欠和以各种理由拒交。

2、甲方提供：水电表设施齐全，供乙方使用。水电费由乙方负责，乙方按月向供水电部门或者向甲方交清水电费、不得拖欠、拒交，否则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水表底表吨位，电表底数度数。

五、租赁责任：

1、乙方对甲方的门面所属建筑物和装修的固定财产不得随意该拆，如乙方需装修改造门面内外，乙方自行处理好各种关系方可装修。乙方施工不得危及房屋门面安全。

2、甲方的门面室内外所有的固定财产及不固定的财产和配套设施若有损失或遗失，均由乙方赔偿和维修改造好，费用由乙方负责。

3、合同期满，乙方所增设和改换的固定设施不得拆除和损坏，

一切设施如有损坏，乙方照价赔偿或修复，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

六、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将甲方门面单方面和因其他理由为由转租给他人经营和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门面，终止乙方合同。乙方若有特殊情况，需转让门面必须经得甲方先同意，门面租金由甲方决定，对乙方无权作主，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纠纷和刑事责任一切都由乙方负责。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姓名： 姓名：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岳阳市岳纺盖一市场40#门面及紧靠40#门面左则的109#房间出租给乙方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内容

一、甲方将位于岳阳市岳纺盖一市场的40#门面租赁给乙方。40#门面合法产权为盖一市场所有，甲方已经从盖一市场买下了40#门面20xx年到20xx年的合法经营权。

二、甲方同意乙方所租房屋作为经营用，其经营范围由乙方自己决定。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三、租赁期五年，自 20xx 年 11 月 07 日起至 20xx 年 11 月 06 日止。

##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形式

四、40#门面的租金为每月壹仟肆佰伍拾圆整(1450.00)，190#门面的租金为每年壹千圆整(1000.00)。乙方每年的6月1号到6月7号期间向甲方缴纳一年的租金壹万柒仟肆佰圆(17400.00)，乙方每年年底向盖一市场缴纳190#门面的租金壹千圆(1000.00)。

五、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付给甲方伍千圆(5000.00)人民币做为合同履行保证金。

六、乙方交付的履行保证金甲方在合同到期后应全额交还乙方。

七、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租金用可采用银行转帐、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甲方允许乙方因经营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和必要的改造。

九、甲方保证室内原有的电线、电缆满足乙方正常营业使用。

十、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再在盖一市场其他门面进行经营活动，如有，视为单方终止合同违约行为。

十一、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盖一市场各项规章制度□

十二、甲方承诺给乙方无偿使用的设备(设备清单及设备状态见附件)，乙方在合同期内可以使用，乙方也可以不使用，代为甲方保存。由于甲方设备自身所具有的特性，设备随时间会老化，合同期满后，乙方交付给甲方时，乙方不承担相关折旧费用。

## 第五条 续租

十三、在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租金、押金等)有优先续租权。

十四、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期届满前半年向甲方提出，并签订新租赁合同。

十五、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迁址、合并，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变更、合并后的一方即成为本合同当然执行人，并承担本合同的内容之权利和义务。

## 第六条 违约

十六、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间内交付甲方房租，如未交付，每滞纳一天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的5%做为滞纳金，如一月未交清，甲方有权收回门面并终止合同。十七、合同期满后，甲方可以重新确定租金和押金标准。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提高租金，乙方有权拒绝支付超额租金。

十八、甲、乙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乙方已交纳保证金后，甲方未能按期完好如数向乙方移交出租房屋及设备，属于甲方违约。甲方每天按年租金的5%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

十九、任何一方单方面取消、中断合同，应提前半年通知对

方，未经双方同意不得终止合同。

二十、任何一方单方面强行终止合同需赔偿对方合同租赁期租金总额。

## 第八条 其它

二十一、本合同的某项条款需要变更时，必须用书面方式进行确定，双方订立补充协议，接到函件方在二十天内书面答复对方，在二十天内得不到答复视同同意，最后达成补充协议。

二十二、双方各自办理财产保险，互不承担任何形式之风险责任。

二十三、乙方营业范围可根据需要可自行调整。

二十四、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岳阳仲裁委员会仲裁。（甲、乙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五、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4页，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 租房合同跟管理员签有效么篇十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_民法典》、《\_\_\_\_\_市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它有关规定，参照国内和上海市各开发区的通行惯例，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出租某某办公楼事宜，签订《某某办公楼租赁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_和上海市、浦东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

## 第二章 合同文件

第三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 甲方提供的某某(装修/未装修)办公室内建筑指标说明(附件一)
2. 甲方提供的某某办公楼\_\_\_\_\_层平面图(附件二)
3. 乙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三)
4. 乙方提供的环境保护告知与承诺(附件四)
5. 乙方提供的防汛防台、生产、防火和社会治安(附件五)

## 第三章 双方法律地位

第四条 甲方系经\_\_\_\_\_批准成立，负责上海市张江高\_\_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管理的经济实体，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第五条 乙方将在园区投资建立从事实验室产品的销售。

#### 第四章 某某办公楼面积及租期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出租\_\_\_\_\_，建筑面积共计约为\_\_\_\_\_平方米，甲乙双方没有异议，作为乙方项目办公的场所。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租赁本合同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租期为\_\_\_\_\_月，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五章 有关费用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本合同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的租金为每月\_\_\_\_\_元人民币，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首笔租金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支付，以后支付日期为每\_\_\_\_\_月后的同一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中国\_\_\_\_\_开立账户，并保证在合同核定的租金支付日前公司帐户内有足够的金额。房屋租金将由银行进行代扣，乙方须与银行签订房屋租金《收款委托协议》。物业管理由甲方委托上海\_\_公司进行管理，具体由乙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协议。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十五日内，乙方应支付给甲方\_\_\_\_\_元人民币(约合\_\_\_\_\_月的某某办公楼租金)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待租赁期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将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交还甲方后，该款项由甲方全额退还乙方(不计息)，但如出现乙方应赔偿甲方之情形，则在甲、乙双方对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才退还乙方，且甲方有权从中扣除赔偿款额。如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未收到上述保

证金，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及时交纳保证金，如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仍未收到上述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使用的水、电、通讯等的公用事业费用，将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物业公司的《物业管理委托协议》及《管理公约》的收费标准计收。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与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委托协议》，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方向物业管理公司直接支付。

第十一条 乙方使用的停车位的具体费用和付费方法按《物业管理委托协议》规定及实际实施情况办理。

## 第六章 某某办公楼使用

第十二条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和履约保证金十五天内正式开出某某办公楼《入住通知书》给乙方，以将本合同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交付乙方使用。

第十三条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开出的\_\_\_\_\_办公楼《入住通知书》后30天内完成装修并正式进驻，否则甲方有权为乙方另行安排租赁场地直至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其所租某某办公楼范围以外的部分；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情况下，不得改变其所租用某某办公楼用途；乙方保证在此某某办公楼内从事的项目不会对周围及园区环境构成任何污染。乙方若有上述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本合同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称配套设施包括供电、供水、电讯、雨水排放、污水排放管线的接口、空调、室内装修及停车场所、区内道路、电梯、楼梯过道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坏配套设施；如有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



全部费用。

第十六条 本合同第六条所指某某办公楼仅用于乙方依照合同第五条所述用途自用办公，乙方不得将其转租、转让或作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乙方对某某办公楼的装修方案必须征得物业管理公司同意方可实施。乙方在安装设备、管道等设施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涉及相邻业主所属部位的，应征得相邻业主的同意，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某某办公楼。如有违反，乙方应负责排除妨碍和恢复原状，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十八条 乙方所租赁的某某办公楼在使用期间与他方发生相邻关系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在乙方租赁期间，如乙方将本合同第六条所述某某办公楼全部或部分空置时间超过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将空置部分收回。

甲方：\_\_\_\_\_

乙方：\_\_\_\_\_